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00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6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网锐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 1:	12
附件 2: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实	指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低于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维宏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9265809A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维宏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研究院院长、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郑炜彤	男	中国	董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杨坚平	男	中国	董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否
林捷	男	中国	董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物业部主任	否
张辉	男	中国	董事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副总裁、升腾桌面云事业部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星网锐捷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6），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星网锐捷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网锐捷无限售流通股34,381,000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5.89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网锐捷无限售流通股29,163,997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4.9999%，不再属于星网锐捷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星网锐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17,003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0.8944%。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疆维实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实 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4日	21.43	1,257,400	0.2156%
		2019年6月5日	21.71	1,213,003	0.2080%
		2019年6月11日	21.86	2,405,690	0.4124%
		2019年6月13日	21.66	340,910	0.0584%
合计				5,217,003	0.8944%

（二）新疆维实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新疆维实 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381,000	5.8944%	29,163,99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81,000	5.8944%	29,163,99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网锐捷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星网锐捷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权益受限情况。

五、承诺履行事项

(一) 新疆维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有、刘忠东、郑炜彤、陈艳玉、沐昌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新疆维实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新疆维实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

(三) 2015年7月29日，新疆维实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00股股份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新疆维实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遵守了其在《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减持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 34,381,000股 持股比例: 5.89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217,003股 变动比例: 0.8944% 变动后持股数量: 29,163,997股 持股比例: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